

证券代码：300561

证券简称：汇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82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199号1栋10层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喆女士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85,874,9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6505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85,867,55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648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罗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5,870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9459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05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185,870,9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8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.9459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.05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李练律师、罗刚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7日